

麥寮鄉公所政風室 114 年 3 月公務機密宣導

1. 公務員應如何面對司法調查(上)

壹、前言

公務員執行公務，自應秉持「依法行政」原則，盡心盡力做好份內工作。然而，公務員的法定職權類別繁多，所可能接觸的業務，小至公文收發，大至鉅額採購，甚至政府重大建設方案之釐訂，或是攸關國家政經發展之決策；有些是機關內部之控管或作業流程問題，有些則是與人民之權益息息相關；有些僅是簡單的行政事務，有些則是涉及龐大的財務款項或特定利益。由於每個公務員的學識、經歷、處事風格、生活背景、交往關係、財務狀況等，均有所不同，復以每個單位之僚屬互動、工作環境、職場倫理、風格特性等，亦各有差異，若再加上每項公務所涉及之專業技術、法令規定、利害關係人，以及當時之社會時空背景等因素，相互交錯牽扯之下，其中環節若產生問題，很可能因而發生法令規章不完備、公務機關行政措置失當、公務員怠忽違法貪污等情事。前開違法疏失情節，不管是經由民眾檢舉、新聞媒體爆料、上級交查交辦，或是民意代表揭弊，若確有重大疏失弊端，或已涉及刑事責任者，司法機關（此處通常指各級檢察署或調查機關所屬外勤單位）即應介入調查，俾釐清責任。在司法機關介入調查的過程中，為了還原真相，了解相關決策形成及法令規定內容，或是為了追究責任，準備將違法者移送法辦或送請懲戒處分，或是為了澄清結案，常需進行必要的偵證作為，除調卷、訪談查證、搜索、扣押、約談、傳訊、拘提逮捕等顯性行動（即接受調查者可立即感受到遭受調查的壓力）外，另外還有基資背景及財產資料調查、通訊監察、跟監、限制出境（入）境、金融帳戶資金清查等秘密蒐證作為，此等作為可概稱為「司法調查」。首當其衝者，正是負責經辦該項疑涉弊端違失業務的承辦公務人員，其不僅要接受司法調查，還要面對案件曝光後同事（含長官、部屬）、家人、親族及朋友異樣眼光看待，致使該等公務員的生活作息受到干擾，工作士氣遭受打擊。

有鑒於此，爰就筆者從事司法調查工作十餘年的工作心得經驗，臚列包括調卷、訪談查證、約談、搜索、扣押等常見司法調查態樣及其法令依據，並提出公務員面對該等司法調查時的因應作為及建議事項，冀望能夠減緩公務員接受司法調查時之恐懼、茫然或不滿情緒，進而維護公務員應有的基本尊嚴與權益，同時亦可化解司法調查機關執行人員與一般行政機關公務人員間，因角色對立可能衍生之衝突，有助於司法調查機關既定偵證作為之遂行。另本文所探討者，係以司法調查機關之犯罪調

查過程為主，部分偵證作為所採取之方式或考量之方向，可能會與由檢察機關主導之案件偵查思維模式不同，併此敘明。

貳、司法調查態樣

一、調閱案卷：

公務員常因經辦人民申請案、採購案、建設案、補助款案、登記案、違章案、經費核銷案或會議等，而必須於業務職掌之文書上為登載，或陳述事情經過，或認事用法作出裁處，或是為必要的人、事、時、地、物等內容紀錄，此項登載紀錄文書，不管其內容或型式為何，也許是人民的陳情書或申請表之附件，或是公司行號附陳之單據、照片等，或是開會紀錄、查（會）勘紀錄、公務電話紀錄、行政簽陳、上級機關指示函文、資料查詢等，均構成該案卷（件）必要成分，此靜態的案卷資料，忠實記錄公務機關政策之形成、推動與執行。當司法調查機關接獲有關公務員涉及貪瀆弊端之線索後，除舉發人可能隨函附送之佐證資料或透過公開搜尋、側密管道取得之資料外，通常必需行文要求相關公務機關提供系爭案卷原始資料，俾利核對檢舉來源是否正確可靠，並從中發現具體不法或疏失，此項作為是司法調查過程中，司法調查機關與接受調查公務機關最早接觸之時機，也是行政機關較常配合司法調查之事項。司法調查機關執行此項偵證作為之法源依據，為刑事訴訟法第 228 條有關偵查開始之規定，依現行法令，檢察官為偵查犯罪之主體，因告訴、告發、自首或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開始偵查（刑事訴訟法第 228 條第 1 項）。檢察官為執行犯罪偵查，得限期命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調查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並提出報告（刑事訴訟法第 228 條第 2 項）。而司法調查機關亦得基於偵查輔助機關之地位，依刑事訴訟法第 229 條、第 230 條、第 231 條，以及各該機關組織法、職權行使法等規定，啟動必要之犯罪調查程序。

二、查證詢問：

司法調查機關依調查蒐證所得資料，認為系爭案件有關公務機關受理處置之相關作業流程有疑義，或無法透過研閱案卷資料還原當初經辦人員作出決策處分之過程、考量之因素，或必須藉由承辦人員就特定事項為專業之鑑定說明，除向相關經辦公務人員查證外，並無其他獲得解答或釋明之方法，此時即應使用證人

通知書方式，通知該等公務員到場協助調查。詢問之處所，原則上係以司法調查機關辦公處所為主，惟若有其他特殊考量，如身分安全（例：當事人於案件未臻成熟前，不願在公開場合曝光）、身體健康（例：當事人因傷病住院或在家休養，不便離開醫院或家中接受詢問）、地理環境（例：當事人住於離島或偏遠山區，交通不便）或工作業務（例：當事

人負責之業務，必須堅守工作崗位，短時間內無法找人替代）等，則可另訂隱密、安靜之處所為之。

司法調查機關執行此項偵證作為之法源依據，為刑事訴訟法第 196 條之 1，該條文第 1 項規定：「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因調查犯罪嫌疑人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之必要，得使用通知書通知證人到場詢問。」，司法調查機關詢問證人之方法及應注意之事項，則另規定於同條文第 2 項，準用法院或檢察署傳訊證人之作為，但關於「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得科以新臺幣 3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拘提」、「無正當理由拒絕證言者，得科以新臺幣 3 萬元以下罰鍰」、「具結義務及程序」等，則未列入。

三、約談詢問：

約談詢問為犯罪調查之執行階段，此時司法調查機關經過調卷研閱、詢問證人及其他必要之調查作為（如：資料查詢、資金財產清查、通訊監察、跟監等），業已完成蒐證調查作為，並已鎖定特定犯罪嫌疑人，建構犯罪涉嫌事實，以及掌握相關不法事證，必須經由通知犯罪嫌疑人到案之方式，揭露提示現已掌握之證據，促其提出說明。此時之約談對象，其身分係定位在「犯罪嫌疑人」，司法調查機關除應合法通知外，於開始詢問時，必須告知其涉嫌觸犯之罪名，以及 3 項訴訟權利（得選任辯護人在場；得保持緘默，毋須無違背自己意思而為陳述；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約談詢問係作為案件日後移送檢察署偵辦之前置作業，於目前「案重初供」慣例尚仍普遍受到檢察官、法官重視之情形下，約談詢問筆錄（通常稱調查筆錄或警詢筆錄）內容之製作，以及犯罪嫌疑人所為之陳述，均將成為是否構成犯罪或起訴量刑之重要參考。

司法調查機關執行此項偵證作為之法源依據，為刑事訴訟法第 71 條之 1，該條文第 1 項規定：「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因調查犯罪嫌疑人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之必要，得使用通知書通知犯罪嫌疑人到場詢問。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得報請檢察官核發拘票。」，司法調查機關詢問犯罪嫌疑人之方法及應注意之事項，則另規定於同法第 100 條之 2，準用法院或檢察署傳訊被告之作為，包括「人別訊問」、「告知事項」（即涉嫌罪名及訴訟權利）、「隔別訊問及對質」、「不正方法之禁止」、「連續錄音及必要時連續錄影」、「夜間詢問之禁止及其例外規定」等。

四、搜索扣押：

搜索扣押是保全犯罪證據強制處分方法之一，也是政府透過司法公權手段侵害人民財產權的具體表徵。搜索之客體，不限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身體、物件、電磁紀錄及住宅或其他處所，對於第三人之身體、物件、電磁紀錄及住宅或其他處所，認有相當理由可信為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或

應扣押之物或電磁紀錄存在時，亦得搜索之（參見刑事訴訟法第 122 條）。故執行時，應於犯罪調查與人權保障間取得平衡點，勿遭人質疑為「抄家」或「司法迫害」。搜索扣押之目的，包括鞏固案情（如：朋分不法所得之帳證紀錄），查扣不法所得（如：收受之賄賂財物），以及作為日後追徵、追繳之依據。司法調查機關通常係透過公開調閱案卷方式，取得與案情相關之文書卷證，惟部分公務人員為求卸責，刻意隱匿具關鍵性之資料，或提供偽變造之文書，企圖誤導調查方向，此時唯有採取強制處分作為促其提出，或逕以搜索查扣，方能有助於案情之釐清。司法調查機關執行搜索扣押，除符合附帶搜索（參見刑事訴訟法第 130 條）、緊急搜索（參見刑事訴訟法第 131 條）、同意搜索（參見刑事訴訟法第 131 條之 1）等情狀，得不使用搜索票外，其餘情形均應經由管轄檢察署檢察官許可後，向法院提出核發搜索票之聲請，並依法官所核發搜索票登載之時間、地點、範圍、應扣押物品等內容執行，不管是有令狀（有票）搜索或無令狀（無票）搜索，司法調查機關均應於法定期限內向管轄法院陳報搜索扣押結果。

司法調查機關執行此項偵證作為之法源依據，為刑事訴訟法第 128 條之 1 第 2 項，其規定如下：「司法警察官因調查犯罪嫌疑人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認有搜索之必要時，得依前項規定報請檢察官許可後，向該管法院聲請核發搜索票。」；同法第 133 條第 1 項，則規定扣押之客體為「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搜索扣押固然是強制處分，可以開啟門鎖、封閉現場及禁止人員進出或離去（參見刑事訴訟法第 144 條），但執行時仍應保守秘密並應注意受搜索人之名譽（參見刑事訴訟法第 124 條），對於公務機關、軍事秘密處所之搜索及公文書之扣押，則應基於相互尊重原則依法定程序為之（參見刑事訴訟法第 126 條、第 127 條、第 134 條）。

2. 公務員應如何面對司法調查（下）

參、如何面對司法調查

公務員因經辦公務，難免會遭受司法調查，而司法調查的作法，固然會給公務員帶來壓力或不便，但如果公務員是清白的，可保持心情平靜，以協助辦案之角色看待；如確有涉及不法，仍應選擇坦然面對，以免身心長期受煎熬。在接受司法調查的過程中，公務員應秉持「四不一沒有」的態度，即「不要驚慌」、「不要逃避」、「不要強辯」、「不要找人關說」，以及「沒有其它妨害司法調查或意外發生之情事」。

一、如何面對調閱案卷

司法調查機關為避免影響公務機關行政事務正常運作，通常以調閱必要之案卷資料影本為主，但有時基於保全證據或還原真相等需要，仍會要求該公務機關提供案卷資料正本。執行時，對於有設置政風機構之機關，多會協調政風人員協助調卷，若該機關未設置政風機構，則會透過對等窗口協調提供。承辦公務人員（可能是檔案管理人員或行政事務人員）只需依照調卷函文意旨準備即可，調卷機關無特別要求，以提供影本為原則，並編頁碼，最好以公文函附或請調借機關之承辦人員清點簽收，以明責任。若對於調卷內容有疑義，可依來函所留之聯絡方式逕與司法調查機關承辦人員聯繫，避免因認知有誤，增加公文往返次數或時程，必要時可約請司法調查機關承辦人員前來當場檢視，篩選與案情相關之資料，以免浪費人力（如：影印人力）、物力（如：紙張油墨）。

多數司法調查案件於調閱案卷資料研閱核對後，即可獲得澄清結案，如違建查報、工商設立登記申請、差旅報銷、採購招標或估驗付款等。部分案件則朝向單純行政疏失，只要將調查結果送請原承辦公務機關予以檢討改進或參處，即可簽結，真正進入到必需接受詢問階段之案件，所佔比率不高。

二、如何面對查證詢問

公務員於接獲司法調查機關寄送之查證通知書後，應準時赴約，若當日有事需親自處理而無法到場者，可先以電話與該司法調查機關承辦人員聯絡，協調改期詢問事宜，切勿置之不理，以免造成誤會，衍生無謂困擾。因經辦公務以證人身分前往司法調查機關協助調查案件者，約可分為兩種態樣，其一是以自己親身經歷說明系爭案件

處理之經過情形，協助還原真相，如受理某違建查報告發取締、某工商設立登記申請案准否裁量依據；另一種則是以類似「專家證人」方式，提供自己的專業知識或經驗，協助司法調查機關研判某案情有無涉及不法，如都市計畫用地編定作業流程、地上物查估規定及現況等。不管態樣為何，接獲證人通知書之公務員，均可以「公差」方式向所屬機關人事部門請假，若不想以「公差」方式請假，至少亦需讓單位主管了解當日行程。公務員於到場前，宜先行整理可能被詢問之內容資料，並儘可能攜帶相關案卷資料，詢問過程中涉及時間、數量之項目，確定者始予回答，若有病痛，可攜帶藥品及告知辦案人員。以證人身分接受詢問者，縱有選任辯護人欲陪同在場，唯基於偵查不公開原則，司法調查機關辦案人員均將予以限制、禁止，除非因該名辯護人在場有助於案情之發展。

詢問期間，證人可隨時請求離去或休息如廁，其身體自由並未受限制，惟為避免衍生困擾，既已到場，若無其他特殊考量，仍宜依司法調查機關之相關作業流程，完成取具筆錄之程序。依刑事訴訟法第179條：「以公務員或曾為公務員之人為證人，而就其職務上應守秘密之事項訊問者，應得該管監督機關或公務員之允許。前項允許，除有妨害國家之利益者外，不得拒絕。」此為司法調查機關詢問證人準用法院、檢察署訊問證人之規定，故公務員於接受詢問時，若有此顧慮，宜先徵詢該管監督機關或公務員之允許，並要求辦案人員登載於筆錄，以明責任。詢問結束前，宜詳細審視調查筆錄，除確認自己的答詢內容外，對於登載有誤部分，應要求立即更正，語意不清部分，可再請求辦案人員說明釐清，並視狀況予以補充，切勿草率簽章。筆錄製作完成離開後，除單位長官要求陳報外，不宜對外發布答詢經過情節，以免遭質疑有串證之虞。

三、如何面對約談詢問

如前所述，司法調查機關之約談詢問作為，係經過蒐證後始選定犯罪嫌疑人及其涉嫌犯罪事實，故公務員於接獲約談通知書時，多數可略知司法調查機關鎖定偵辦之犯罪事實概況，但對於辦案人員掌握之具體事證為何，殆無所悉，關於接獲約談通知書後之處置及當日到場之應答等部分，可參照前開證人到場應詢之作為，不再贅述，以下謹就「約談通知」及「犯罪嫌疑人」於司法調查階段之定位，予以補充闡述。「約談通知」雖無強制犯罪嫌疑人到場之效力，但卻具有準強制處分之效果，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拒不到場者，司

法調查機關得視其涉案情節，報請檢察官核發拘票，其不合作或意圖躲匿之態度，加上其他相關事證，亦可能構成逕行拘提要件，或作為檢察官聲請羈押之參考依據，絕對不可輕忽。此時可自行審酌涉案之情節及其程度，尋求機關長官或諮詢專家意見（如：律師），以及要求提供協助，並委任辯護人屆時陪同在場。

約談到場者，通常於詢問完畢後即可離去，惟對於部分涉案情節重大，若符合刑事訴訟法第 76 條、第 88 條之 1 事由，司法調查機關會報請檢察官同意簽發拘票，解送檢察署接受複訊，或雖無拘票，但會尊重當事人意願，於筆錄末段載明願意由辦案人員陪同前往檢察署向檢察官說明案情。兩者之差別，在於拘提屬限制人身自由之強制處分，司法調查機關可對被拘提者施以必要之強制處分（如：上手銬、限制行動自由），以及令入檢察署拘留室候訊；後者則係以犯罪嫌疑人身分，由辦案人員陪同向檢察官說明案情（於當事人休息室候訊），至於檢察官訊問後作何處置，則屬檢察官依個案情節認事用法之權責。

四、如何面對搜索扣押

如前所述，執行搜索扣押之目的，係為保全證據及鞏固案情，搜索之客體，不限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身體、物件、電磁紀錄及住宅或其他處所，對於第三人之身體、物件、電磁紀錄及住宅或其他處所，認有相當理由可信為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或應扣押之物或電磁紀錄存在時，亦得搜索之。故搜索之處所可能包括公務員及其共犯之辦公室、住家、相關廠商營業處所或住家、應扣押物存放處所等。受搜索者於接獲司法調查機關人員執行搜索之指令後，可要求執行人出示身分證明文件，並作必要之查核，以確認執行之依據及令狀記載時間、地點是否相符，勿作無謂抗拒。

搜索過程應注意執行人員有無異常舉動（如：栽贓或趁機竊取貴重物品等），有疑問可儘量提出，要求執行人釋疑，對於扣押物品應詳實清點無誤始簽章認證，並取得搜索扣押物品清冊複本為憑，無應扣押物品時，可取得執行人所開立無應扣押物證明書。搜索扣押物品中，有涉及日常業務或家庭生活必需使用之文書憑證正本，可要求執行人准予複印留存備用，通常基於相互尊重原則下，執行人會儘量協助提供。

肆、結語

司法調查之目的，主要是為了還原真相、追究責任及澄清結案，在

調查過程中，難免會造成接受調查者或接觸到調查程序的公務機關諸多不便，但在民主法治國家運作中，此為必然之狀態，執行調查者與被調查者，其實並非必然基於對立之地位。在絕大多數公務員堅守工作崗位、戮力從公之際，僅有極少數貪贓枉法者應該受到國法嚴厲的制裁，至於其他因民眾不清楚作業程序或申請案遭駁回，而衍生之舉發案件，以及因政策或法令缺失造成民眾權益受侵害，或使特定人受有利益之案件，司法調查機關基於本身之業務職權，經由司法調查程序之進行，通常會還給承辦公務人員清白與公道。筆者認為，司法調查機關依法執行司法調查之職權，雖屬國家及法律所授予，但執行時仍應兼顧被調查者（通常為公務機關人員）之感受，若能從相互尊重之前提出發，在嚴格執法之公權下，適時融入人性關懷理念，相信將更能獲得公務員之認同。目前多數機關均有訴訟輔導制度，公務員於面對司法調查，或因經辦公務涉及訴訟時，可多利用此項資源尋求專家諮詢協助，另外各縣市地區亦有法律扶助或平民法律服務，可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總之，公務員於面對司法調查時，應先內省自己經辦公務過程中，有無疏失或涉及違法，進而勇敢接受調查檢驗，所謂「真金不怕火煉」，請不要輕易減損自己服務國家、服務人民的熱忱，因為你真誠無悔的為公務付出，就是我們國家進步發展的基礎！